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3年年度报告》的相关部分。

###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意见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信息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部分。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3 年

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董事会决定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

金专用账户。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在该额度范围内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子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子公司股权架构。因子公司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股权架构调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成都海思科医药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 21,000 万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变为公司一级子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西藏海思康睿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西藏海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分别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名义转让价格 1 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西藏海思康睿医药有限公司、西藏海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变为公司一级子公司。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第二、三、四、六、七、八、十三。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十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